#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17] 68 号

## 关于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刘洁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刘洁,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。

经查明, 刘洁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。2016 年 9 月 23 日, 刘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总计 988,800股, 成交金额合计 6,997,152 元。2017 年 6 月 19 日, 刘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将前述所持股份全部卖出, 成交金额合

计 3,981,564 元。

经核实,公司时任董事刘洁在减持前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, 其减持行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中关于董监高减持公司股票应 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披露的规定。另外,刘洁 此次全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,也违反了《公司法》关于董事在 任职期间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%的相关规 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刘洁违规减持公司股票,数量巨大,情节严重, 其行为严重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,《上市公司股东、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3.1.6条,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刘洁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,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

律处分决定不服,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,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;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